

法鼓文理學院行政職員任用升遷暨敘薪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各單位業務需要，規範行政職員之任用升遷暨敘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職員，係指非屬本校教育部編制內專任職員。
- 第三條 任用資格如下：
- 一、行政辦事員：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二、行政組員：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 (二) 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三、行政專員：
 - (一) 具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三) 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三專六年，二專或五專七年（須有證明文件）者。
 - 四、行政組長
 - (一) 具有碩士學位，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七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須有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新進行政職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試用期間內發現人員無法勝任該職務，則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十一、十二、十三及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計至停止僱用日止。
- 第五條 行政職員正式僱用前，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結果及刑事警察紀錄。
- 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法第 27 條之 1」，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第六條 新進行政職員依所僱職務、學歷依本辦法第三點任用資格及本校「行政職員核薪原則」之規定辦理敘薪，實際到職日起薪，薪資依附表 1「法鼓文理學院行政職員薪點級距暨職務加給表」支給。
- 第七條 行政職員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申請改敘。

- 第八條 行政職員之出勤、請假及管理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差勤管理實施辦法」及「員工加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考核及獎懲比照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作為續聘、晉薪之依據。
- 第九條 行政職員得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申請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依本校「教職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要點」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聘任臨時人員代理。
- 第十條 行政職員除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 第十一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得依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辦法」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調整行政職員之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
- 第十二條 行政職員升遷，應考量學校整體人力實際需求、員額編制及人事經費；各單位主管對有意升遷之行政職員應就資歷、工作績效、學年度考核及品德操守等項確實評核後，依下列條件評比優先順序辦理升遷：
一、具推動校務行政之重要能力。
二、具研擬校務整體法規制度、計畫等特殊專才。
三、過去業務執行績效良好且有實際事蹟。
四、具跨單位業務協調能力與團隊合作。
行政職員升遷應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升遷相關條件及評核項目，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各級行政職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人員如具以下資格，並獲一級主管推薦，敘明相關事蹟，得辦理升遷。
一、行政組長
（一）具碩士以上學歷，曾任本校行政專員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行政專員同等以上職務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專員同等以上職務五專或二專滿五年、三專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四）碩士學位畢業，曾任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七年，近五年成績考核三優二甲以上者。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十年，近五年成績考核三優二甲以上者。
（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十二年，近五年成績考核三優二甲以上者。

二、行政專員：

- (一) 具碩士以上學歷，曾任本校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組員同等以上職務五專或二專滿六年、三專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二、行政組員：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任行政辦事員同等以上職務滿三年。最近二年成績考核，列一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 (二) 專科畢，任行政辦事員同等以上職務，二專或五專滿四年、三專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 (三) 高中（職）畢，任行政辦事員同等以上職務滿六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列二年優等一年甲等以上者。

第十四條 各單位主管對有意升遷之行政職員資歷、工作績效、品德操守等項確實考核後，將申請表送交人事室彙整。升任主管職位者，另須考量其領導能力。升遷考核除書面審核外，必要時得另舉辦考試評定。

職員升遷考核意見表另訂之。

第十五條 行政組員以上職級得依「法鼓文理學院推薦行政職員晉升教育部編制職員甄審作業要點」轉任本校編制內職員。

第十六條 行政職員終止勞動契約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行政職員服務年齡最多至六十五歲屆滿之當學期終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差勤管理辦法」、「員工加班管理辦法」、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

行政職員薪點級距暨職務加給表

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級數	薪點	薪資			職務	起訖薪點	職務加給	
59	571	79,426			專員	286-490 (454-490為年功薪)	薪點	加給數額
58	562	78,174					409-490	5000
57	553	76,922					334-400	4000
56	544	75,670					286-328	3000
55	535	74,419			組員	256-445 (409-445為年功薪)		
54	526	73,167					376-445	
53	517	71,915					304-370	
52	508	70,663					256-298	
51	499	69,411			辦事員	211-340 (316-340為年功薪)		
50	490	68,159					286-340	
49	481	66,907					235-280	
48	472	65,655					211-232	
47	463	64,403			說明			
46	454	63,151			一、行政職員薪資以公告之所需最低學歷起敘。博士以400薪點，碩士以304薪點、大學以256薪點、專科以226薪點、高中以217薪點起敘。 二、凡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公私立學校職前年資，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本校「行政職員敘薪原則」之規定採計年資，提敘薪點至本職最高薪點為限。 三、擔任組長職務者，另得比照本校主管加給規定，每月支給主管加給。 本表依114.1.1行政院公告之薪點折算率139.1元計算			
45	445	61,900						
44	436	60,648						
43	427	59,396						
42	418	58,144						
41	409	56,892						
40	400	55,640						
39	394	54,805						
38	388	53,971						
37	382	53,136						
36	376	52,302						
35	370	51,467						
34	364	50,632						
33	358	49,798						
32	352	48,963						
31	346	48,129						
30	340	47,294						
29	334	46,459	辦事員 年功薪 316-340					
28	328	45,625						
27	322	44,790						
26	316	43,956						
25	310	43,121						
24	304	42,286						
23	298	41,452						
22	292	40,617						
21	286	39,783						
20	280	38,948						
19	274	38,113						
18	268	37,279						
17	262	36,444						
16	256	35,610	辦事員 211-310					
15	253	35,192						
14	250	34,775						
13	247	34,358						
12	244	33,940						
11	241	33,523						
10	238	33,106						
9	235	32,689						
8	232	32,271						
7	229	31,854						
6	226	31,437						
5	223	31,019						
4	220	30,602						
3	217	30,185						
2	214	29,767						
1	211	29,350						